

##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S]. 2010-03-04.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 [S]. 2010-06-17.
- [3] 卫生部.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S]. 2006-02-13.
- [4] 卫生部.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S]. 2005-06-27.
- [5] 卫生部.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2007年版) [S]. 2007-12-13.
- [6] 平韦伟, 谭红专. Delphi 法的研究进展及其在医学中的应用 [J]. 疾病控制杂志, 2003, 7(3): 244-247.
- [7] 柯惠新, 沈浩. 调查研究中的统计分析办法 [M]. 北京: 北京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5, 324.
- [8] 肖砾, 程玉兰, 马昱, 等. Delphi 法在筛选中国公众健康素养评价指标中的应用研究 [J]. 中国健康教育, 2008, 24(2): 81-84.
- [9] 曾光, 李辉. 现代流行病学方法与应用 [M]. 北京: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1994: 250-270.
- [10] MEAUME S, GEMMEN E. Cost-effectiveness of wound management in France: pressure ulcers and venous leg ulcers [J]. J Wound Care, 2002, 11(6): 219-224.
- [11] RIVARA F P, JOHANSEN J M, THOMPSON D C. Research on injury prevention: topics for systematic review [J]. Inj Prev, 2002, 8(2): 161-164.
- [12] 王一任, 孙振球. 医用综合评价方法研究进展 [J]. 中南大学学报, 2005, 30(2): 228-232.
- [13] 王群刚, 陈新峰, 沈月平, 等. 有毒化学品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现状综合评价研究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8, 26(12): 778-780.

## 监督管理

## 国内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比较研究

彭荣<sup>1,2</sup>, 张立实<sup>2</sup>, 樊永祥<sup>1</sup>(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北京 100021;  
2.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教研室,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世界各国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不尽相同,本文概述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几个主要发达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比较了它们与中国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的异同点,包括标准覆盖范围、食品添加剂标示、致敏原标示和食品标签声称用语规范等,并对这些异同点进行了深入分析。

**关键词:**食品安全;食品标签;法规;标准;标示规范

中图分类号:TS207.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12)03-0000-00

**Comparative studie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food labelling**

Peng Rong, Zhang Lishi, Fan Yongxiang

(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China CDC, Beijing 100021, China)

**Abstract:** A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or food labelling in each country were different,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of CAC and main developed countries were summarized and compared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of China, including the coverage of standards, declaration of food additives, allergens,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food label claims;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ere also analyzed deeply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Food safety; food labels; regulations; standards; labelling

收稿日期:2011-12-14

作者简介:彭荣 男 硕士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  
andy-pr@hotmail.com

通信作者:樊永祥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E-mail:yongxiang.fan@gmail.com

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其组成部分有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和贮存条件等<sup>[1]</sup>。食品标签的主要功能是食品综合信息的载体,向消

费者传达产品的基本信息。食品标签的信息表达作用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但如果信息不完整、不真实、不明确,消费者便难以做出正确的判断,从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通过制定合理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实施严格的法制监管,便能规范食品标签的内容标示,帮助消费者对食品做出正确选择。本文在介绍各国食品标签管理概况的基础上,对定义、覆盖范围和致敏原标示等方面的不同点进行比较分析,以增加对国内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内容差异的了解,促进我国相关法规标准的发展。

## 1 国内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概况

### 1.1 国际组织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在1963年共同建立,是一个制定国际食品标准的政府间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推荐的食品标准及食品加工规范,协调各国的食品标准立法并指导其建立食品安全体系。为了更好地协调全球范围内的食品标签标准,CAC于1965年专门设立了食品标签分委会(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ling, CCFL),其主要职责是起草、修订和实施与食品标签有关的食品法典标准和导则,研究由CAC指派的有关食品标签的各种问题。

CAC发布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共9个,其中《标签声称的通用指南》CAC/GL 1—1979(Rev. 1—1991, Amendment. 1—2009)、《营养和健康声称的使用指南》CAC/GL 23—1997(Rev. 1—2004, Amendment. 5—2011)和《特殊膳食用预先包装食品的标签及声称标准》CODEX STAN 146—1985(Amendment. 1—2009)等主要指导各国在标签声称方面的用语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Amendment. 7—2010)和《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Rev. 1—2011)等主要规定了各国食品标签需要标示的内容。以上法规标准均是CAC推荐各国采纳的规范建议,在此基础之上,各国也可以根据具体国情,做出适当的更改。

### 1.2 美国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美国规范食品标签的法规标准主要有两大通用标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和《美国联邦法规》。其次,相关部门还会根据需要颁布相应纵向法规,并以颁布纵向法规的形式对两大通用标准的内容进行增补和修订。所有新的法规在其生效日期之前将公布于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 FR)

上,并每年汇编在《美国联邦法规》的第21卷中。

具体法规标准包括通用标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四章关于食品的部分(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 Act) Chapter IV: Food),《美国联邦法规》第21篇食品标签部分(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 Food Labeling)。其次还有一些纵向的法规,如营养标签:《营养标签与教育法》(Nutritional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 NLEA);食物过敏原:《食物过敏原标签和消费者保护法》(Food Allergen Labeling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4 (FALCPA), Public Law 108-282, Title II);食品声称:《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现代化法案》(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7 (FDAMA), Public Law No. 105-115);酒类标签:《联邦酒精管理法》(Federal Alcohol Administration Act);《完好包装和标签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of 1966)等。

### 1.3 加拿大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制定了一个统一的通用标准——《加拿大食品标签和广告指南》,该指南对于通用的食品标签和广告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对于纵向的营养成分标签、营养素含量声称、食品标签中的健康声明、酒精饮料标签、加工果蔬标签、蜂蜜、肉类、家禽类、鱼类和鱼制品标签等也做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加拿大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还相应颁布了《加拿大食品药品法案》、《加拿大食品药品条例》、《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案》、《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条例》和《加拿大有机产品条例》。

### 1.4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欧盟有关食品标签的法规采取两种立法体系,一种是“横向”法规体系,规定各种食品标签共同的内容,如食品标签的营养标示规定等;一种是“纵向”法规体系,是针对各种特定食品,如巧克力、牛肉、葡萄酒等食品的标签法规。由于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是为一个地区性经济共同体制定的,故在食品进入这一地区时,标签不仅要遵守欧盟法规,还要符合具体输入国的规定。

横向法规:2000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的法律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Directive 2000/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March 2000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labelling, presentation and advertising of foodstuffs),其后陆续有一些修订,

最新修订是2009年7月18日发布的Regulation (EC) No 596/2009。

纵向法规:营养标签(Council Directive 90/496/EEC of 24 September 1990 on nutrition labelling rules of foodstuffs);营养和健康声称(2006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食品的营养和保健声称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Regulation (EC) No 1924/2006);可可和巧克力产品、某些食糖、蜂蜜、果汁等的规范法规;其他法规(包括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含酒精饮料、甜味剂、有机产品和消费者信息的使用语言等)。

### 1.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成立于1991年的澳新食品标准局颁布了《食品标准法典》,并且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更新,最新《食品标准法典》是2011年9月13日制定的(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ct 1991-C2011C00743)。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食品标签必须符合《食品标准法典》的相关规定,同时两国还制定了详尽的纵向食品法规和标准,例如澳大利亚《贸易(商品说明)法》中就包含有某些进口产品的通用标签规定,新西兰在其Wine Regulations 2006(SR 2006/147)中就有对酒类标签的具体规定。

### 1.6 日本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日本有关食品标签的规定主要包括在《食品卫生法》中。它是由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制定,并经常以公开问答的形式或以发布令的形式对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另外,日本农林水产省的《关于农林物资的规格化及品质表示的正确化法律》(农业标准化法,JAS法)中对食品标签也有规定;《日本计量法》中对内容量的标示有所规定;《营养改善法》中对营养标签有所规定;此外,还有其他产品标签的通用要求:《不公平赠品及不公平标签防止法》和《反不正当奖赏与误导法》。

### 1.7 中国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中对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为宗旨,我国相继修改和发布的食品标签相关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主要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2012年4月20日正式实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他的标签标准还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 13432—2004)、《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GB 16740—1997),以及农业部发布的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使用规范等。

## 2 国内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重点内容比较

我国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的制定基本遵循了国际组织的推荐要求,参照了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并借鉴了他们制定标准的经验,同时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行业发展特点。以下主要介绍我国食品标签标准在标准覆盖范围、食品添加剂标示、致敏原标示和声称用语规范方面与国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的一些异同点。

### 2.1 对标签内容的共性要求

各国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在食品名称、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生产者和经销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标准代号等方面基本相同,只是在一些细微的标示方式方面有一些非原则性的差异。

各国在上述标签标示内容上基本都遵循CAC的推荐标示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国情进行了一定修改。如欧盟在2000/13/EC中对于食品食用方法就规定“如果食品在不标示食用方法的情况下,会致使消费者不能恰当地食用食品,那么此食品必须强制标示食用方法”<sup>[2]</sup>。美国是公认的食品标签法规最完善的国家,其法规对于大宗产品种类都有详细规范,如对于果汁是否必须在标签上注明“饮料”或“饮品”。联邦法规第21篇102.33(a)就规定:含有100%果汁的饮料可称之为“果汁”,但稀释后含量少于100%果汁的饮料可在标签上注明“果汁”和与之相符的字样,比如“饮品”、“饮料”或“鸡尾酒”,或者,可在标签上以“稀释\_\_果汁”(比如“稀释苹果汁”)这种方式标注产品<sup>[3]</sup>。其次,法规对于食品的形式、标签上的插图、是否必须在标签上标注“仿制品”字样等都有详细规定。

### 2.2 食品标签标示差异比较

#### 2.2.1 覆盖范围

国际组织和各国的标准规范对“预包装食品”定义的表述不尽相同,具体定义见表1。由表1可知,我国新标准与GB 7718—2004相比,扩大了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和预包装食品定义的范围,旧标准中预包装食品定义为“经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而新标准将适用范围扩大为:“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同时,从定义上看,新标准已基本和国际看齐,包括两方面: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先定量包装的食品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这和CAC“向消费者销售或为餐饮业提供”与欧盟“为最终消费者和大众餐馆或餐饮业提供”的表述基本一致。

表1 各国法规标准对“预包装食品”的定义

Table 1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 CAC, EC and China for the definitions of “prepackaged foods”

国际组织/国家	法规/标准名称	“预包装食品”定义
CAC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向消费者销售或为餐饮业提供的在包装容器中预先包装和制作的食品” <sup>[4]</sup> 。
欧盟	200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的法律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	“为最终消费者和大众餐馆或餐饮业提供的所有食品,不管此食品的包装是否能完全或部分包裹食物,但消费者不可能拆去包装和改变包装而进行食品挑选” <sup>[2]</sup> 。
中国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04)	“经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
中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示的食品” <sup>[1]</sup> 。

此外,从标准所覆盖的食品安全范围来看,各国的管理方式有些不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制定的统一通用标准《加拿大食品标签和广告指南》中包括了食品标签和食品广告两方面的内容,对食品标签和食品广告都作了详细的规定<sup>[5]</sup>。欧盟的指令(Directive 2000/13/EC)中也对食品标签和食品广告有详尽的规定<sup>[2]</sup>。在中国,食品标签和食品广告是由不同部门监管,因此在执行模式上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别。

## 2.2.2 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中国《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对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如表2中所示),同时为了进一步指导使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附录B中还详细列出了四大类共六种选择标示方式,从添加剂标示方式来看,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标准相比更为合理,更加易于理解。同时,我国标准给予企业选择的方式也更为多样,企业可以选择适合企业产品的尽可能详尽的配料标示方式。CAC和各国法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标示规范参见表2。

表2 各国法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标示的规定

Table 2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 US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provisions of food additives

国际组织/国家	法规/标准名称	食品添加剂标示规定
CAC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包括种类名称和添加剂名称(或公认的编码),食品添加剂种类名称包括酸味调节剂、抗结剂、色素等25类。如果一种食品添加剂通过原料或其他配料进入食品,数量大或在食品中发挥技术作用,该添加剂在食品配料表中应注明” <sup>[4]</sup> 。
美国	《美国联邦法规》第21部分	“如果某香辛料只含一种成分,应标注其常用名或惯用名,如果含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应分别标注其常用名或惯用名;食品中如果加入食品添加剂,则必须在标签上同时注明种属名称、常用名或惯用名,并对其功能进行描述” <sup>[6]</sup> 。
欧盟	200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的法律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	指令2000/13/EC附录II中的着色剂、防腐剂、抗氧化剂、乳化剂、填充剂等22种食品添加剂必须在配料表中标示种类名称和具体名称(或欧盟委员会编码) <sup>[7]</sup> 。
中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号) <sup>[1]</sup> 。

## 2.2.3 致敏原的标示

食物过敏问题正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各国关于过敏原的标示都有相应的要求,具体规定参见表3。由表3可以看出,我国GB 7718—2011对致敏原标示的规范是推荐标示内容,同时也是基于CAC《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中推荐各国标示的致敏原名单所制定的初步致敏原标示规范,与GB 7718—2004相比,这是新增加的内容。新标准规定推荐企业标示致敏原信息,是在逐步完善我国

致敏原的标示规范。但是,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民族之间的饮食风俗习惯各不相同,对于同一种食物在不同人群中是否会产生过敏反应,以及产生过敏反应的症状也不尽相同,因此,我国相关科研单位还应当加强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 2.2.4 声明和声称用语规范

加拿大和美国在食品标签声称用语规范方面,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得非常完善详尽。加拿大在《食品标签和广告指南》中对声称用语的规范主要分为

表3 各国法规标准对致敏原标示的规定

Table 3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 US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provisions of allergens

国际组织/国家	法规/标准名称	致敏原标示规定
CAC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明确规定对已知的导致过敏反应的食品和配料应始终加以说明。具体规定的过敏原有:含有麸质蛋白的谷类;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蛋类及蛋类制品;鱼类及其鱼类制品;花生、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坚果及其制品;浓度大于等于10 mg/kg 的亚硫酸盐 <sup>[4]</sup> 。
美国	《食物过敏原标示和消费者保护法案 2004》	规定牛奶、蛋类、鱼类、贝壳、坚果、花生、小麦、大豆这八种致敏原必须在食品包装标签上以简单明确的语言予以标示,并且法案中列出了具体的产品类别学名,对每一种致敏原所包含的产品种类范围都作了具体规定 <sup>[8]</sup> 。
欧盟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7/68/EC of 27 November 2007	法规中列出了14种必须在标签上清楚标明的食品配料:含有麸质的谷物、甲壳纲类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坚果、芹菜及其制品、芥菜及其制品、芝麻及其制品、二氧化硫或亚硫酸盐、羽扇豆及其制品和软体动物及其制品。并要求如果产品名称中没有标明,则必须对产生过敏的配料给出明确的信息,任何过敏物质都不能隐瞒 <sup>[9]</sup> 。
中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标准“4.4 推荐标示内容”中规定如果将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和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其次还规定,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sup>[1]</sup> 。

三部分内容,即组成、质量、数量和来源声称,营养含量声称和健康声称。美国《联邦法规》第21篇第101部分对声称用语的规范基本上和加拿大一样,只是在具体的规定上还要详细具体一些。

目前,我国对于食品标签声称用语的规范,分别在具体的食品安全标准中进行规定。比如《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对“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进行了规定,《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GB 16740—1997)中对与疾病有关的声称用语进行了规定。我国标准中“营养声称”定义为“对食品营养特性的描述和声明,如能量水平、蛋白质含量水平。营养声称包括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sup>[10]</sup>,其定义和加拿大以及美国法规中“营养含量声称”的规定基本相同。其次,新标准中“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是指“某营养成分可以维持人体正常生长、发育和正常生理功能等作用的声称”<sup>[10]</sup>,美国和加拿大法规中的“健康声称”即包括了这一部分,除此之外,“健康声称”还包括降低患病风险和治疗声称、一般健康声称和除营养素功能声称外的其他功能声称。因此,就总的声称用语规范而言,我国标准的规定还不全面。另外,我国声称用语规范的管理与国外也不尽相同,我国的声称用语规范分别在不同的食品标准中单独进行规范,而美国和加拿大对声称用语规范采用的是综合统一的管理。

### 3 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异同点分析

通过以上对国内外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现状的介绍,以及对法规标准主要几个方面内容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中

国近几年在食品标签法规方面的发展非常迅速。虽然由于发展阶段的原因,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促进了中国食品行业的快速平稳发展。

中国食品标签标准的覆盖范围基本上只是涵盖食品包装标签标示管理,不包括食品广告用语的规范,这与我国各部门的职能分工有关,所有广告用语的规范基本上都由国家广电总局负责。美国食品广告的用语规范基本由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而食品包装标签用语规范基本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我国声称用语规范还不够全面,对于质量、数量、来源和组成声称以及除营养功能声称外的其他健康声称都没有作出规定,因此,我国相关部门要加大在声称用语规范领域的研究,以为我国标准的进一步制修订工作提供依据。另外,对于致敏原的标示,GB 7718—2011 只在推荐标示内容中给出了规范,而随着行业的发展,我国相关标准也势必会规定对其进行强制性标示,这也是我国今后制修订标准的主要内容之一。

总之,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的制定必须符合我国食品行业发展现状。食品标签法规标准本质上是在保证整个食品行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来规范标签的标示,以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利,保护消费者的健康。行业发展与消费者健康,两者都不能偏废。各国法规标准也不应当存在严格与不严格、全面与不全面的区分,而应当用是否能保障消费者健康和适应本国行业发展需要来评判。促进行业发展与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是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制定、修订的原则,只有把握好这个准绳,法规标准才能“蓬勃发展”,也才能更好地为行业和消费者服务。

## 参考文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 [ 2 ]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00/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March 2000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labelling, presentation and advertising of foodstuffs[S]. 2000-03-20.
- [ 3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 Food Labeling, 102.33(a) [S]. 2011-04-01.
- [ 4 ]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CODEX STAN 1—1985, Amendment. 7-2010) [S]. 2010.
- [ 5 ]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Guide to food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S]. 2011-11-01.
- [ 6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 Part 101, Food Labeling[S]. 2011-04-01.
- [ 7 ]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 EC ) No 596/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June 2009[S]. 2009-07-18.
- [ 8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Food Allergen Labeling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4 ( Public Law 108-282, Title II ) [ S ]. 2004-08-02.
- [ 9 ]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7/68/EC of 27 November 2007 [S]. 2007-11-28.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 监督管理

# 欧盟及成员国食品微生物监控体系分析与启示

陈蓉芳,顾立波,李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所,上海 200233)

**摘要:**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食品微生物监控体系提供参考。**方法** 分析了欧盟及成员国食品微生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实施指南等,初步探究了欧盟及成员国采取的微生物风险分级控制措施和决策树分析法。**结果** 概括了欧盟及成员国微生物监控体系的特点。**结论** 借鉴欧盟科学完善的微生物监控体系,提出了构建我国食品微生物控制总体框架的技术依据。

**关键词:**食品卫生;微生物;风险分级;致病菌;决策树

中图分类号:R155.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12)03-0000-00

## Analysis on food microbiologic controlling system in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its enlightenment

Chen Rongfang, Gu Libo, Li Jie

(Institute of Shanghai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Shanghai 200233,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vide the basic ideas for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the national food microbiologic controlling system. **Methods** The basic law,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od microbiological criteria and guidance documents were analyzed. Initial exploration have been done on EU risk - based microbiological category and control measures and illustrative decision tree as well. **Results** The scientific characteristics of microbiological controlling system in EU were outlined. **Conclusion** The EU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ystems were referred and the technical basis for building the overall framework on microbiological controlling system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Food hygiene; microbiology; risk category; pathogen; decision trees